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投资”）的通知：金浦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协议，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用于质押融资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金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,070,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，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。本次质押期限为一年，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。

金浦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68,040,1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30%；本次质押股份20,07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3%；截止本公告日，已累计质押股份269,530,148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31%。

备查文件：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4日